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）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长召集，全体监事及内审部经理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关联监事朱尚辉、方培育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对首次授权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

1、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3年6月30日，该授权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或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3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

准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6月30日为首次授权日，向符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62.66万份。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7月1日